

## 嘉義市政府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	
市	長					一				
副	市	長				二	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	
秘	書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副	秘	書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參	議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五				
處	長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十二	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副	處	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	十二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秘	書		薦任	第九職等		八		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	
消	費	者	保	護	官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	
科	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四十七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技	正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十二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	
視	察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八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高	級	分	析	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社	會	工	作	督	導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	員		薦任	第八職等		二十一				
督	學		薦任	第八職等		一				
高	級	社	會	工	作	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分	析	師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社	會	工	作	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		
管	理	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五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科	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八十五				
技	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五十				
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八	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
主計處	處	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副	處	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	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視	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專	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	
	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處	處	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副	處	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	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視	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專	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	
	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政風處	處	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副	處	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	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視	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專	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	
	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合 計				三八七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